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人民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(99) 府社團字第 09942052700 號令修正發布

全文3點;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處理違反人民團體法事件,依 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,建立執法之公平性,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 爭訟之行政成本,提升公信力,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西山	定勒	-	內容	條文	備註
	審酌	l .			1角 計
1	不予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	第七條第一項	
	處罰		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	
2	部分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	第九條第三項	
			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		
			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	
4	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	第十一條第二項	明知職務命令違
			予處罰。	本文	法,而未依法定
					程式向該上級公
					務員陳述意見者
					, 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	第十二條本文	
			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	第十三條本文	
			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		
			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8	得免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	第八條	
	部分		但按其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	
		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	第十九條	
			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,其情節輕微		
			,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,得免予處罰。		
			前項情形,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		

	Т				
			以糾正或勸導,並作成紀錄,命其簽名。		
9	-	2	°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得減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
	輕部		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	逾法定罰鍰最高
12	分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額之三分之一,
13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亦不得低於法定
					罰鍰最低額之三
					分之一。
14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
			輕處罰。		逾法定罰鍰最高
15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	第九條第四項	額之二分之一,
			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		亦不得低於法定
			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	罰鍰最低額之二
					分之一。
16	得加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	第十八條第二項	
	重部		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		
	分		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	
17	得併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	第十五條第一項	
	罰部		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	、第三項	
	分		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		
			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		
			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		
			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得		
			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		
			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		
	-		٥		
18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	第十五條第二項	
			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	、第三項	
			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		
			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		

			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		
			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		
			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		
			規定罰鍰之處罰。		
			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,不得		
			逾一百萬元。但其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		
			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	第十六條	
			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		
			上義務者,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		
			0		
20	得追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	第二十條第一項	
	繳部		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		
	分		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		
			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		
			予追繳。		
21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	第二十條第二項	
			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		
			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		
			,酌予追繳。		
22	審酌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	第十八條第一項	
	部分		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		
			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		
			罰者之資力。		

三、本局辦理違反人民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	統一裁罰基準
			度或其他處	
			罰	
1	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	人民團體法	處六萬元以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。
	成立人民團體,經主管機關	第六十條第	下罰鍰	2.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。
	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	一項		3.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
	者。			0

2	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	人民團體法	處六萬元以	1.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。
	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	第六十條第	下罰鍰	2.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。
	屆期不解散者。	二項		3. 第三次以上處四萬元至六萬元
				۰